



2013121410U

宇驰检测
YUCHI TESTING

检测



MA

3121410U

字驰检测
YUCHI TESTING

检测报告

前言

肥市字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于2016年02月19日对其指定点位废水进行采集、分析、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

废水检测部分

委托单位

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志	联系电话	18956008261
类型	废水	样品数量	1个
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三



3121410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TC-BG201602-027

报告日期: 2016年03月10日

采样/接样日期: 2016年2月19日

检测日期: 2016年2月19日 到 2016年3月8日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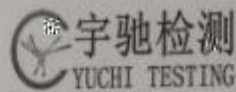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报告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013121410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FYT-BG201602-028

报告日期: 2016年03月21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于2016年03月5日对其指定点位进行废气采集、分析、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废气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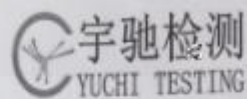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志	联系电话	18956608261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12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方法	定点、无组织、有组织
采样标准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检测项目标准(方法)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	----------	-----



013121410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YC-BG201602-028

报告日期: 2016年03月21日

3.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轻卡一厂涂装车间 电泳烘干室 废气排气筒	15	甲苯	0.098	11178	1.10×10^{-3}
			二甲苯	0.293		3.28×10^{-3}
			非甲烷总烃	1.66		1.19×10^{-2}

2016年2月25日	轻卡一厂涂装车间 面漆烘干室 废气排气筒	15	甲苯	0.113	661	7.47×10^{-5}
			二甲苯	0.306		2.02×10^{-4}
			非甲烷总烃	0.85		5.62×10^{-4}
	轻卡一厂涂装车间 喷漆废气排气筒	15	甲苯	0.410	53284	2.19×10^{-3}
			二甲苯	0.350		1.86×10^{-2}
			非甲烷总烃	0.89		4.74×10^{-2}
	轻卡一厂焊装车间 焊接工艺 废气排气筒	15	氮氧化物	50.1	619	3.10×10^{-2}
			一氧化碳	20.7		1.29×10^{-2}
			颗粒物	18.6		1.15×10^{-2}
	轻卡一厂涂装车间 电泳烘干室 废气排气筒	15	甲苯	0.098	11178	1.10×10^{-3}
			二甲苯	0.293		3.28×10^{-3}
			非甲烷总烃	1.66		1.19×10^{-2}

检测单位: 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10000号山东国际中心B座10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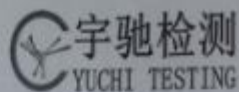
电话: 0531-65397094

传真: 0531-65397394

第 3 页 共 3 页



013121410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UYC-BG201602-028

报告日期: 2016年03月21日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16年2月25日	车架厂物焊车间 电泳烘干室 废气排气筒	15	甲苯	0.100	3979	3.98×10^{-2}
			二甲苯	0.313		1.25×10^{-1}
			非甲烷总烃	1.97		7.84×10^{-2}
	前桥厂前桥二车间 烘干废气排气筒	15	甲苯	0.092	5644	5.19×10^{-2}
			二甲苯	0.283		1.60×10^{-1}
			非甲烷总烃	8.18		4.62×10^{-1}
	前桥厂二车间 流平工艺 废气排气筒	15	甲苯	0.491	3819	1.39×10^{-1}
			二甲苯	2.277		8.69×10^{-2}
			非甲烷总烃	12.36		4.73×10^{-1}
	前桥厂二车间 电泳工艺 废气排气筒	15	甲苯	0.400	4200	1.68×10^{-1}
			二甲苯	0.800		3.36×10^{-1}
			非甲烷总烃	5.79		2.43×10^{-1}
	前桥厂二车间 电泳烘干室 废气排气筒	15	甲苯	0.100	4200	4.20×10^{-2}
			二甲苯	0.300		1.26×10^{-1}
			非甲烷总烃	0.700		2.94×10^{-2}

检测单位: 湖南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

(签字)

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望岳街道望岳社区望岳路100号

电话: 0731-88888888 传真: 0731-88888888 邮编: 4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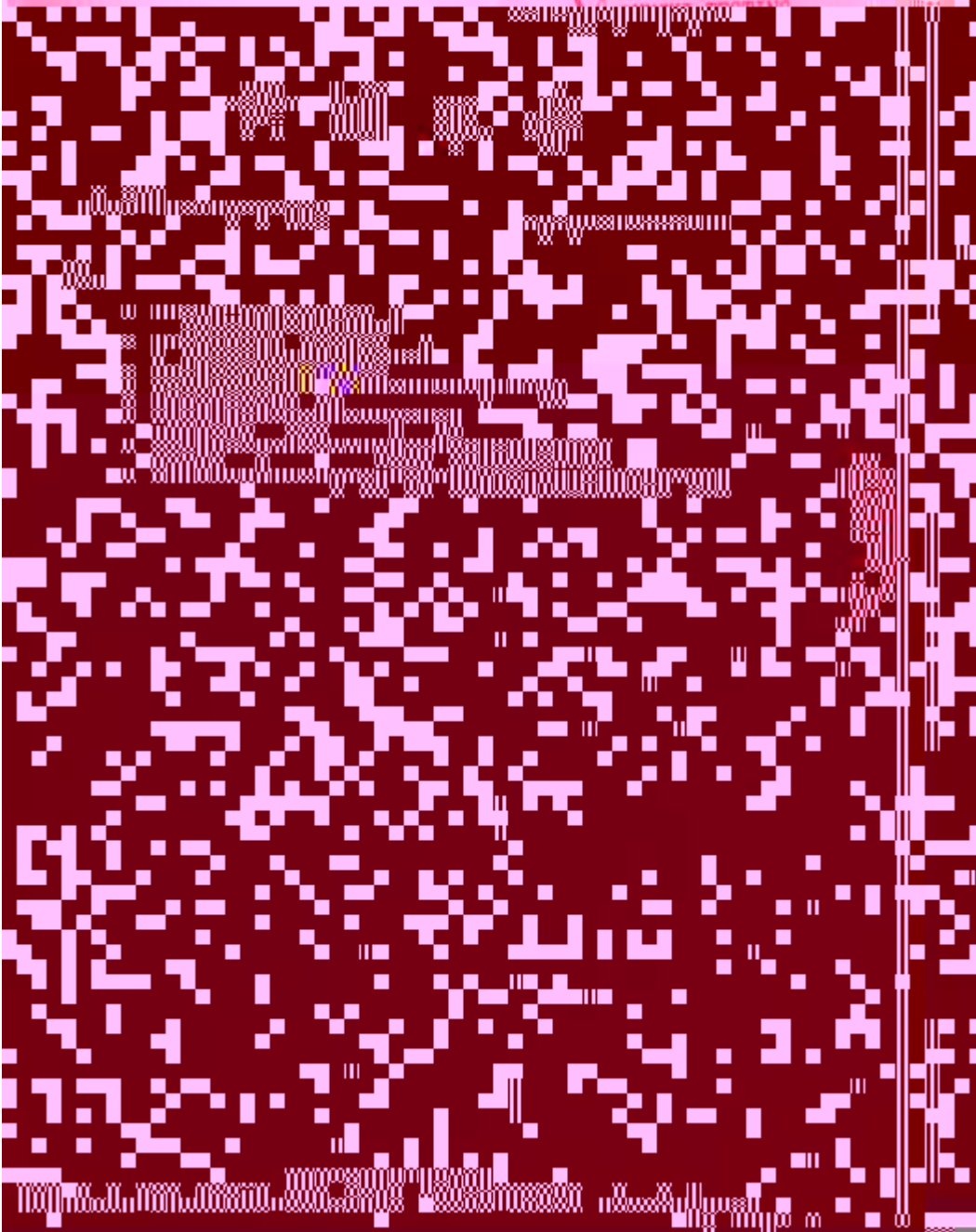
湖南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013121410U

宇驰检测

YUCHI





2013121410U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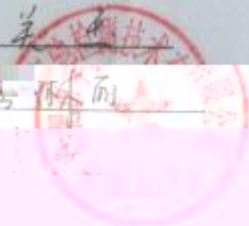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HFYC-BG201602-026

报告日期: 2016年03月05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项目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厂区 噪声
项目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编制: 姜永刚

审核: 姜永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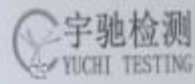


==

2016年3月5日



2013121410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YC-BG201602-026

报告日期: 2016年03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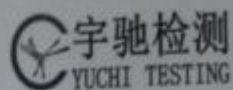
被上表:

测点分布示意图:





2013121410U



报告编号: HPTC-BQ201602-066

报告日期: 2016年03月10日

委 托 方: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项 目 名 称: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桃花厂区 整车

项 目 地 址: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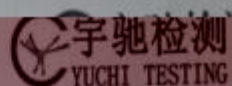
编 制: 姜玉

审 核: 姜玉

审核日期: 2016年3月10日



2013121410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IFYC-BG201602-066

报告日期: 2016年03月10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于2016年02月19日对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桃花厂区指定点位废水进行样品采集、分析、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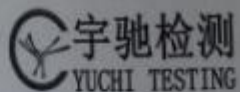
二、废水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志	联系电话	18956008261
样品类型	废水	样品数量	1份



003121410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602-066

报告日期: 2016年03月10日

采样/接样日期: 2016年2月19日

检测日期: 2016年2月19日 到 2016年3月8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 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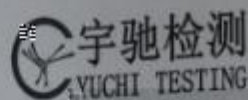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深港产业园2栋A单元

第 3 页 共 3 页



2013121410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602-054

报告日期: 2016年03月21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项目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桃花厂区有组织废气

项目地址: 合肥市丹霞路262号

编制: [Signature]

审核: [Signature]

审核日期: 2016年3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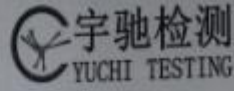
签发: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6年3月21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2013121410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602-054

报告日期: 2016年03月21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 于2016年03月01日对其指定点位进行废气采集、分析、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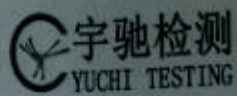
二、废气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志	联系电话	18956008261
样品类型	废气	样品数量	9个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人	张亮、张敏敏



13121410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TC-BG201602-054

报告日期: 2016年03月21日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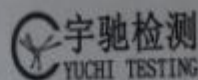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轻卡二厂总装车间 废气排放		非甲烷总烃	1.67		4.30×10 ⁻²
			氮氧化物	2.9	25	







2013121410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602-068

报告日期: 2016年03月05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于2016年02月19日对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桃花厂区指定点位进行噪声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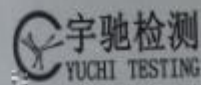
二、噪声检测部分

1、检测项目信息说明

委托单位			
联系人	王志	联系电话	18956008261
样品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2016年2月19日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高伟刚、张敏敏



2013121410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602-068

报告日期: 2016年03月05日

续上表:

测点分布示意图:



注: ▲代表噪声监测点位

采样/采样日期: 2016年2月19日

检测日期: 2016年2月19日

到

2016年2月19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